

#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6年度第七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16年度，陈昆先生、李映照先生、于海涌先生作为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七届独立董事，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注重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16年度第七届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2013年11月8日，我们经公司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第七届独立董事，截止2016年11月8日任期三年。2016年11月14日，公司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出公司第八届独立董事，任期三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1月14日公司（以下称为“报告期”）共召开了 10 次董事会会议（含通讯方式会议），公司董事会共审议了66项议案，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我们审议了所有议案，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了表决权。我们对上述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没有提出异议。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陈昆	10	5	5	0	0	否
李映照	10	5	4	1	0	否
于海涌	10	6	4	0	0	否

针对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我们认真进行事前审查，就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项目投资等情况，与公司高管、内部审计部、财务部等有关人员进行沟通交流并现场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资料。在董事会决策过程中，本人与其他董事、监事充分交流，积极运用自身的知识背景，就有关事项发表专业意见，为董事会正确做出决策发挥积极作用，努力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

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6 年度，公司共召开七次股东大会，我们均列席了七次会议，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与股东进行充分沟通与交流，进一步改进和提高我们工作水平和效率。并对会议的召开及披露情况均保持了密切关注，及时了解决议相关内容的执行情况。

## 二、独立董事2016年度对公司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根据相关规定对董事会审议的下列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发表意见时间	事项	意见类型
2016年2月1日	关于公司2016年度担保额度的意见、关于与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2016年度委托贷款关联交易协议的意见	同意
2016年2月19日	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6年3月11日	关于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6年4月21日	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与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开展委托理财的独立意见、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关于与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票据贴现关联交易协议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6年7月23日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未来三年（2016年-2018年）分红规划的独立意见、关于《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6年8月16日	关于公司调整2016年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以及行权价格的独立意见、关于公	同意

	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购买股权的独立意见、关于宇星原股东履行宇星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第一次应收账款购回承诺涉及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2016年8月26日	关于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6年9月23日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6年10月26日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2017年度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同意

### 三、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与董事会决策，因应各自的专业背景和相关行业的从业经验，积极发挥独立董事应有的作用。

2016年初，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中长期激励约束机制，实现公司和股东价值最大化，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订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对该计划中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提名；在年报编制过程中，按照《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及《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规定，全体独立董事及以独立董事为主的审计委员会均听取了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并发表了意见，积极参与定期报告的审议工作；2016年中，全体独立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参与了公司管理层研究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会议，听取公司管理层对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报告，共同研究分析该事项的可行性，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2016年11月，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完成了新一届董事会的换届选举，董事会换届后对高级管人员进行了调整和聘任。

### 四、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职责，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情况

1. 2016年度，我们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2. 我们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按

照有关规定加强与公司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交流,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项目开发进度情况。2016年,我们重点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内控制度建设以及股权激励、设立环保产业基金、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等方面进行了关注,促进公司的规范运营。同时,与管理层保持经常性联系,密切关注媒体关于公司的动态报道,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及时将相关敏感信息反馈给公司,并提出相应意见或建议,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 五、其他事项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4、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11月进行整体换届,第七届独立董事陈昆先生于2016年11月任期届满离任,不再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陈 昆            李映照            于海涌

2017年4月10日